

卫环函〔2025〕29号

关于同意《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查、审批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宁创字〔2025〕4号）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位于宁夏中宁工业园区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主要建设铸轧车间、冷轧车间、铝基覆铜板车间、制胶车间及成品存放区等，安装固定式熔化炉、铸轧机、冷轧机、轧辊磨床、铝板氧化线、铜箔涂胶线、压合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铝基覆铜板约3600万平方米/年）。项目总投资22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9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30%。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5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

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个100%”扬尘防控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排放。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和绿化用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废钢铁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 项目设置4个车间,6个排气筒

铸轧车间废气：熔铝炉熔化废气、保温炉精炼废气分别经收集后，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高温除尘器处理，炉内安装低氮燃烧器；熔炼炉扒渣口烟尘和精炼炉扒渣口烟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铝灰处理系统回转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冷灰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所有废气经处理后汇集至1根23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企业承诺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氯化氢和氟化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

冷轧车间废气：油雾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4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铝基覆铜板车间：

氧化生产线：涂油氧化、烘干、UV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3套集气罩收集后，经“箱式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催化氧化装置”处理，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企业承诺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涂胶生产线：溶解、暂存、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分别经集气风管收集；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集气风管收集；以上所有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水喷淋塔+TO装置”处理，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电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1/1631-2019）标准限值；二氧化硫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企业承诺从严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导热油炉废气：导热油锅炉设置低氮燃烧装置，通过1根12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企业承诺氮氧化物从严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空气质量改善“十四五”规划》；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装置收集后，经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部分：

清洁运输：运输车辆达到国六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据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氯化氢、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生产废水、去离子水系统排污水以及 DMF 回收装置排水均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后回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铸轧车间和冷轧车间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返回熔铸车间重熔回收利用，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滤料及废膜由厂家更换后带走。

宁夏锦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铝基覆铜板车间及制胶车间产生的除尘灰、废边角

料、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作为废旧资源外售，车间地面清扫粉尘、UV 光解后废催化剂、水喷淋塔环氧树脂胶沉渣、UV 光固机废灯管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二次铝灰、铸轧车间除尘灰、车间地面清扫粉尘、废布袋、废轧制油、废过滤介质（无纺布、硅藻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

宁夏锦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导热油、废液压油、废滤网、滤出物、除油工艺槽渣、废活性炭、回收 DMF、废润滑油、废抹布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以上所有危险废物暂存于一座 450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轧制油库、污水处理站、储罐区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6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生产车间、成品库、事故水池、循环冷却系统、辅助设施区等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 米厚等效粘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其他区域须做好地面硬化。

（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DMF、天然气、液化石油气、轧制油、导热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及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设置围堰等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四）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总量控制指标见《关于核定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 万吨高精度铝板带箔生产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函》（卫环中宁分局函〔2025〕1号）。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

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